##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课题招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是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围绕基地学科建设目标设立“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

第二条 在招标课题执行过程中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第三条 参照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建设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招标课题的招标、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面向校内外大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教师、研究生及其他研究人员，进行公开招标。

第五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须经过课题申请、答辩、立项、签订合同书、中期检查、经费申领和报销、课题结题验收等环节，课题管理工作须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招标课题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本次课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鼓励能源基地外部人员与能源基地内部人员联合申报并开展合作研究；

2、课题申请人应为组织课题研究并从事具体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

3、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与拟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或工作基础；

4、每个申请人只限申报一个课题；

5、课题负责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基地立项课题的研究；

6、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完成招标课题的能力。

第七条 招标课题申请应符合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当年发布的招标课题指南的资助范围。

第八条 单项课题资助额度为人民币1～3万元。申请人应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做出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九条 申请招标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申请书》。

第十条 招标课题于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启动当年三个月内受理申请，课题研究期限为1-2年，课题经费按年拨付。

研究生可申请招标课题中的子课题，课题研究期为1年，立项资助经费为2000元。

第十一条 招标课题由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推荐，经审核上报批复后，主持人填写招标课题合同书，纳入基地建设项目给予资助。

第三章 招标课题的管理

第十二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对招标课题进行管理。管理的内容有：

（1）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2）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

（3）课题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在招标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主持人每年向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向研究基地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四条 在招标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同意。

第十五条 招标课题研究未按年度计划完成当年研究任务的，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视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第十六条 招标课题执行期结束后，应于一个月内结题，请认真填写《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结题书》，并向研究基地提交结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研究基地招标课题的资格。

第十七条 招标课题的结题验收条件：

1、提交课题报告1份，其中，资助金额为3万元的项目，课题报告应达到书稿的相关要求，以供能源基地出版学术论丛时备选；

2、提炼课题研究执行报告（内容摘要）1份，不少于8000字；

3、提炼政府能源决策建议3份，每份不少于5000字；

4、发表CSSCI检索论文1篇及以上；

5、以课题为基础经提炼出版或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等），须在封面（或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项资助”。用英文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应标明：“Supported by Special Items Fund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且作者身份或单位署名中应包含“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字样，否则项目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以上结题条件根据合同书具体确定。

4、研究生招标子课题结题条件：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必须署名“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资助’”字样。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经费来源于研究基地建设项目招标课题经费。

第十九条 在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启动当年设立招标课题3-4项，每项招标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1-3万元，每项招标课题的执行期为1-2年。

第二十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的经费使用办法：

1、招标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1-2万元，分二次划拨：第一次，课题中期检查通过后，可申请预领获批经费的一半；第二次，完成合同书任务后可申请领取剩余经费。

2、经费的预领、报销程序与学校科研处统一管理的课题相同。预领经费前需填写“经费预领申请”，每领下一次经费前须结清前一次预领经费，并填写“项目经费报销申请”，经“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同意后，方可在研究基地申领和报销。

第二十一条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招标课题奖励：

1、发表国外核心期刊论文1篇奖励2000元；国内CSSCI期刊论文1篇奖励1000元；一般期刊论文1篇奖励100元。

2、经基地主任办公会议讨论，以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研究人员名义申请校级以上课题立项可获得相应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5000元；国家级一般项目2000元；国家级青年项目800元；省部级项目600元；厅局级项目400元；校级项目200元。

3、经基地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出版1部专著可由研究基地资助1-2万元。

招标课题主持人，在结题条件范围内完成的研究成果，不重复奖励。超出结题条件范围的研究成果，按上述标准执行奖励。

上述研究成果必须署名“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资助’”字样。

第二十二条 利用招标课题经费购买固定资产，在课题结题后移交研究基地。如果依托研究基地建设期满未能通过评估验收而终止建设的，则招标课题经费所购买的固定资产由研究基地依托学院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本课题经费开支范围按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华北电力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招标课题的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研究基地报账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主持人应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明细表在研究基地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由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课题管理部负责解释。